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規管所有已安裝室內空氣調節系統的中學及小學，在氣溫攝氏25度或以下時，必須把空氣調節系統關掉，以節約能源及改善空氣污染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空調系統管制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中學 (secondary school) 指提供中學教育的學校；

小學 (primary school) 指提供小學教育的學校；

空氣調節系統 (air-conditioning system) 指該系統或機械本身設有裝置，以降低或提高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內的氣溫至低於或高於室外氣溫，並可調節空氣的濕度、流通速度和潔淨度；

空氣污染 (air pollution) 指大氣中的任何固體、粒子、液體、蒸氣、難聞氣味或氣體物質等空氣污染物的排放，而它本身或連同另一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是損害健康的、造成滋擾的、危及或相當可能危及飛機的安全或在其他方面干擾其正常操作的，或是在技術上被測定為空氣污染的。

3. 關掉空氣調節系統的指定溫度

在氣溫攝氏25度或以下時，必須把空氣調節系統關掉。

《空調系統管制條例草案》

摘要說明
第1段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規管所有已安裝室內空氣調節系統的中學及小學，在氣溫攝氏25度或以下時，必須把空氣調節系統關掉，以節約能源及改善空氣污染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關掉空氣調節系統的指定溫度。